**中国农业大学营养与健康系**

**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方案》（中农大校字〔2012〕1号）、《中国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实施细则》（中国农大研生字〔2012〕7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及《2021年中国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文件精神以及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为保证选拔工作的科学有序、公平公正，并结合本院具体博士招生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管理**

由系主任、副主任、导师代表组成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确保2021年复核录取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直博生选拔**

**（一）直博生接收办法**

详见《中国农业大学营养与健康系2021年接收推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二）网上报名**

经过选拔拟录取的2021年直博生，须在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填报个人信息，直博生免缴报名费，无需上传电子版材料。

网报时间：2020年10月29日上午9：00至2020年12月21日下午4：00。

操作方式：进入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au.edu.cn），登录右侧考生登录部分的“博士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也可直接点击链接：http://yz.cau.edu.cn/accessSignup.do

学校博士生网报系统关闭后，直博生通过系统自行打印报名登记表，签字并加盖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公章(本校生加盖学院公章即可)后，附2封纸质版专家推荐信（模板下载）、一份思想政治情况表（模板下载）一并交到营养健康系，以便存入个人档案。

**三、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

**（一）报名条件**

1.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或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其中：

（1）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在读的“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只有硕士学位的）单证人员，不得以应届生身份报名，须获得硕士学位后方可报名。

（3）报考非定向就业博士生的年龄不超过45周岁。报考定向就业的年龄不限。已获博士学位者只能报考定向就业。

2.符合我系对申请人英语水平的基本要求。英语成绩的有效时间为2014年12月以后。

3.国家专项计划

（1）申请“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申请人除满足上述报名条件外，应于2021年2月底前将盖自治区教育厅公章的《报考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生考生登记表》寄送至营养健康系。该表由定向培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民族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登记表作为进入专家评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博士生计划”候选人的依据之一。

（2）申请“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对口支援部省合建高校专项计划”的申请人，除满足上述报名条件外，还需经过受援单位推荐。

凡符合以上国家专项招生计划的申请人应在报名时填写相关信息。学校按照报名信息库内容作为录取类别依据，不接受后补报名。

**（二）网上报名时间及办法**

2020年10月29日上午9：00至2020年12月21日下午4:00在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报名，逾期不予受理。操作方式：进入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au.edu.cn/），点击右侧考生登录部分的“博士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也可直接点击链接：http://yz.cau.edu.cn/accessSignup.do

申请人在报名前须仔细阅读《中国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使用说明及报名须知》，并按照要求和提示进行操作。

**（三）报名费缴纳**

根据北京教育考试院有关规定，申请人应缴纳200元博士报名费。报名前申请人须仔细阅读2021年中国农业大学博士生招生章程及“2021年中国农业大学营养健康系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中的申请条件，自审合格后再进行网上报名和缴费，否则造成不予复核、不予录取等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且不退还报名费。

**（四）提交申请材料的要求**

1.博士生网上提交电子版材料时间与博士生网上报名时间一致，报名系统关闭后不再开放材料提交。

**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注意事项：**

一项材料需要提交多个电子版材料时，如“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论文、专利”等可将同一项电子版材料打包压缩后上传。专家推荐信可以以word或图片格式上传。身份证、学生证、学位证书、毕业证书、成绩单等可以以图片格式上传，硕士论文可以以PDF等格式上传。各项上传的内容须清晰可见。

2．初审合格的申请人复核时需向学院提交纸质版材料

我系进行材料初审后，在系网站公布进入复核的申请人名单。进入复核名单的申请人一般在3-4月份参加复核，届时需按学校招生章程和我系实施方案要求，将所有盖章、签字的纸质材料和证书原件交到我系审核，我系审核后，纸质材料和证书复印件留存备查。

**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1.报名系统关闭后，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中国农业大学2021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其中“对考生报考的意见”一栏请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并请确保本人签字无误。

2.所有参加复核的学生都必须提交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专科毕业生提交专科毕业证书复印件。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盖有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硕士成绩单。

4.中国农业大学研招网的“下载专区”下载并填写《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定向在职人员加盖所在单位党委系统公章，未就业人员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应届生加盖所在学院分党委公章。

5.中国农业大学研招网“下载专区”下载专家推荐信格式模板，由两位与所申请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填写推荐信。推荐信内容建议用A4纸打印，专家手签字。

6.往届硕士生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7.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本人的详细研修计划，无固定格式，但应包括研究的目的意义、具体实施方案、预期学术成果等，字数不少于3000字。

8.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9.最近六年内（2014.12至报名系统关闭）以下至少一项参加英语考试的成绩证明复印件，具体包括：TOEFL、雅思A、国家英语六级考试、国家英语专业考试，WSK(PETS 5) 。其他英语成绩不能作为申请的报名条件，只能作为英语能力的补充材料。

10.其他可以证明自己科研能力的补充材料。

**（五）初选**

2021年1月-3月，依据申请人提交材料要求，我系组织审核材料，结合2021年博士生招生名额，确定参加复核名单，在我系网站公示。请看到通知的申请人及时回复邮件至jieyunluck@cau.edu.cn，以**“博士复试＋姓名+是否参加复核”命名邮件**，**告知我们已知晓并是否参加复试**，我系不再邮寄复核通知。

**（六）复核**

1.复核阶段主要由面试组成。

每位申请人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包括申请人15分钟的PPT汇报（就其个人简介、硕士科研工作、攻读博士学位的研修计划等方面进行介绍），英语面试及专家提问15分钟，总分100分。

面试主要考察申请人的综合素质、思维、逻辑、科学素养、专业知识、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英语听说能力以及诚实守信、心理健康等思想品德方面的素质，综合判断申请人是否具备攻读博士学位的潜质。

面试专家组由不少于七名成员组成，包括组长一名。秘书负责记录、收集材料，面试环节需要当场记录，并对复核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我系采取差额复核，申请人的复核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将依据复核成绩、招生指标、导师意向等方面综合考虑，择优录取，并在系网公示复核成绩以及拟录取名单，最终2021年博士研究生录取名单请以研究生院公示为准。

2．复核时间安排

（1）时间：2021年3-4月（具体时间以电话和网上通知为准）

（2）资格审查：

复核时申请人需携带招生章程及本实施方案中公布的纸版材料进行审查，提交原件备查，并同时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提交存档。请在所有提交纸质版材料右上角标明《2021年博士资审名单》中本人的序号，以便材料整理。提交的纸质材料不全者（包括是否加盖原章、签字等）按照自动放弃处理。对于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等情况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3）面试：面试、英语口语测试同时进行，时间、地点待通知。

（4）录取结果：2021年6月，研究生院确认学院录取名单后在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期为十天，有异议者可以通过公布的监督电话进行举报。

3．监督检查

整个复试过程，招生复试领导小组将现场巡视监督，学校纪委与研究生教育专家组将现场督察。系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62730078；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电话：010-62734286；校纪委电话010-62736994；北京教育考试院监督电话010-82837456。

**（七）相关说明**

1.现役军人申请人，按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

2.现为定向就业培养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或正在履行用人单位服务合同的在职人员拟申请定向就业博士生培养，报名时须征得定向培养单位或服务单位同意，并提交用人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报名登记表。申请者与定向培养或服务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造成不能录取的，责任由考生承担。

3.凡在报考过程中隐瞒重要信息或在以往学术活动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复核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4.2021年招生导师信息查询：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招生学科与导师→招生专业→招生导师。

**四、录取类别**

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生和定向就业生两类。

1.非在职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博士生人才计划”中的非在职生除外）均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生，毕业后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就业。

2.在职生录取为定向就业生。正式录取前申请人本人、定向培养单位须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毕业后按协议回原工作单位工作。

3.纳入“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博士生人才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专项计划”和“援疆师资项目”的博士生均录取为定向就业生。

**五、体检**

拟录取的博士生应参加由学校统一安排的体格检查，体检医院为中国农业大学校医院。体检标准及收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营养与健康系

2020年9月